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71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桐柏县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桐柏县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宛政土〔2023〕59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桐柏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15.1551公顷（耕地12.2776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4469公顷，共计15.6020公顷（其中耕地12.2776公顷），作为桐柏县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12.2776公顷耕地的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1日印发



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桐柏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桐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桐柏县 2023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 件

桐柏县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南阳市总计		15.6020	15.1551	12.2776	0.1111	12.1665	0.4469
集体土地	桐柏县共计	15.6020	15.1551	12.2776	0.1111	12.1665	0.4469
	安棚镇合计	15.6020	15.1551	12.2776	0.1111	12.1665	0.4469
	安岭村小计	6.8562	6.8562	6.2856		6.2856	
	李庄组	3.8154	3.8154	3.5126		3.5126	
	辛上组	2.6932	2.6932	2.4254		2.4254	
	辛下组	0.3476	0.3476	0.3476		0.3476	
	大倪岗村小计	3.5680	3.5680	2.6206	0.0025	2.6181	
	段庄组	0.8767	0.8767	0.8696	0.0025	0.8671	
	张庄组	2.6913	2.6913	1.7510		1.7510	
	胡岗村小计	0.9837	0.8809	0.5700		0.5700	0.1028
	胡岗组	0.0150	0.0150	0.0113		0.0113	
	张北组	0.3762	0.3762	0.3434		0.3434	
	张南组	0.5925	0.4897	0.2153		0.2153	0.1028
	尹庄村小计	4.1941	3.8500	2.8014	0.1086	2.6928	0.3441
	二郎庙组	0.9621	0.9621	0.5100		0.5100	
	后庄组	2.0896	2.0896	2.0241	0.1086	1.9155	
	余冲组	1.1424	0.7983	0.2673		0.2673	0.3441